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修業規則（104 前入學適用）

102.3.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9.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9.6.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101.4.11. 進修部 100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通過

101.1.11.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 （二）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三）院系專業必修必選 68 學分：其中含必修 60 學分，必選義理思想 8 學分，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義理思想類課程中，自選至少 8 學分之課程。
- （四）選修課程 28 學分：本系或外系學分，然外系學分須為本系所承認者。
- （五）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課程、院系專業必修必選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合計，至少 128 學分。
- （六）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通過制。

第三條 本系學生欲跨部選修者，須為四年級且該科目與本系必修課程衝堂者，並於開學後繳交報告書，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跨部選修。

第四條 本系課程除部分三、四年級之輪開課程可接受三年級上修四年級課程外，其餘課程皆僅可下修不可上修。

第五條 本系學生二年級以上欲選修一年級選修課者，應於網路加退選階段上網加選，違反規定者，得由系辦公室輔導退選。

第三章 進修學士班

第六條 本系進修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 （二）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三）本系專業必修必選 72 學分：其中含必修 52 學分，必選 20 學分。
- （四）修滿本系其他選修課程 24 學分。
- （五）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課程、本系專業必修必選課

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合計，至少 128 學分。

- (六) 學科學習能力檢驗：須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資訊學科須修過本系必修電腦相關資訊課程。

第七條 學生換班、跨部選課條件規定如下：

- (一) 為維持課程完整性，各班必修課程採建制班上課，學生初選時，不可換班、不可高修。(有特殊狀況者，須填寫選課狀況說明書及說明書所需之附件證明，經授課老師與系主任審核同意，始得換班。)
- (二) 學生修習學年課程，任一學期不及格者，皆不可換班；重修或上下學期均不及格者，方可換班修。(若課程為同一老師授課，則不在此限；有特殊狀況者，須填寫選課狀況說明書及說明書所需之附件證明，經授課老師與系主任審核同意，始得換班。)
- (三) 大四因兩門(含以上)必修課程衝堂，擬跨部選課者，學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當學期課表、跨部選課報告書及相關證明，經雙方授課老師與系主任審核同意、進修部教務組確認後，始得跨部選課。
- (四) 進修學士班於日間部修習之學分總數，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個人該學期學習之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修讀日間部輔系與教育學程課程則不在此限)。

第四章 碩士班

第八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論文」及「個別閱讀指導(一)、(二)」、「論文指導(一)、(二)」等 8 學分。
- (二) 共同必修科目：共 8 學分，「個別閱讀指導(一)、(二)」、「論文指導(一)、(二)」等共 4 學分、「論文」4 學分。
- (三) 共同必選修專業科目：分三組共 12 學分，為「先秦學術專題研究」與「兩漢學術專題研究」二選一、「說文言就」與「古音研究」二選一及「治學方法」與「中國文獻學專題研究」二選一。
- (四) 碩士班研究生欲至他校選課者，依「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跨校系選修學分不得納入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須修總學分數。

第九條 修業計畫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洽請論文指導老師，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敦聘之。
- (二)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於學術刊物或公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休學期間得不納入計算。
- (三) 碩士班研究生每年須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
- (四) 碩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學分，符合本學則之作業規定，始得提出論文，申請學位考試。
- (五) 碩士班研究生為「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會」當然會員。「學會」須定期出版《輔大中研所學刊》及舉辦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

研究生學會組織辦法〉由研究生另訂之。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按照「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第五章 博士班

第十一條 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上述不包括「論文」及「個別閱讀指導(一)、(二)」、「論文指導(一)、(二)」等 16 學分。
- (二) 共同必修科目：共 16 學分，「個別閱讀指導(一)、(二)」、「論文指導(一)、(二)」共 4 學分、「論文」12 學分。
- (三) 共同必選修專業科目：4 學分，「先秦學術專題研究」與「兩漢學術專題研究」二選一。
- (四) 博士班研究生欲至他校選課者，依「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然跨校系選修學分不得納入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須修總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修業計畫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洽請論文指導老師，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敦聘之。
-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每二年須於學術刊物或公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學位論文節要不予採認。休學期間得不納入計算。
- (三) 博士班研究生每年須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
- (四) 博士班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時，先交論文計畫書及論文進度甘梯圖至系辦公室備查。
- (五)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學分，符合本學則之作業規定，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初審後，始得提出論文，申請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初審辦法另訂之。
- (六) 博士班研究生為「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會」當然會員。「學會」須定期出版《輔大中研所學刊》及舉辦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會組織辦法〉由研究生另訂之。

第十三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學位論文，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相關事宜按照「輔仁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相關選課規定、本系相關選課規則及公告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進修學士班則須經系務會議、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